

#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农商银行或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关联法人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2.3 亿元贷款的相关议案》，同意向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两笔合计金额 2.3 亿元，具体如下：

- 1.本行作为牵头行组织银团贷款，向该关联方授信 5 亿元，本行承贷金额 1.8 亿元，其他行社承贷 3.2 亿元。
- 2.本行单独向该关联方发放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62H568XC，法定代表人：查中才，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从事投融资、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项目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

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土地整治和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矿产品、建材经营；委托贷款(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州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57 亿元，实收资本为 163.57 亿元。

## **(二) 关联关系**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达州市丽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行股份 6000.49 万股，持股比列 4.12%，按照审慎原则，将该企业纳入我行关联方名单管理。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坚持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交易定价根据本行相关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报告日，该关联方在我行贷款余额 3.02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2.6 亿元，授信余额合计 5.62 亿元，合并计算本次拟贷款金额 2.3 亿元，该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 7.42 亿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9.95%。本次新增贷款 2.3 亿元后，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行累计用信余额 8.08 亿元，占上季度资本净额 10.84%。未超过本行对集团客户单户 10%，集团 15%的监管集中度要求。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上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

本行上季末净额 5%以上的交易”，认定本次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 五、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认可意见，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公允性、合规性审查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通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